

4-2-2

奉 電為各級文武官員擅離職

職守者以軍法從事等因電

仰遵照由

湖 北 省 政 府 代 電

建設廳

文 駐 地 武 昌

字 號 省 秘 一 特 字 第 三 七 九 號

日 期 民 國 三 十 八 年 二 月 五 日

附 件

一奉 華中剿匪總司令部武定字第 號 孫子省代電以奉總
統蔣三十八年子巧防展督電開不論大武官員均應本

守土有責之義，恪盡職責奉命令不以擅離職守違
者以軍法從事飭遵照等因特行到府
三除通令并分行外特電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

本 案 抄 份 庸 特 行 抄 呈

主 席 張 篤 倫

示 閱 後 均 奉 可 照 祈

丁 壽 齊 刻

41 示 抄

示 抄 八 字 室

案 列 六 十 五

監 印 高 元 勳
校 對 方 龍 章